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准印证号(53) Y000136号



# 临沧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 CANG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2**

第11期(总第139期)

# 临沧市人民政府公报

临  
沧  
市  
人  
民  
政  
府  
主  
办



世界佧乡·中国临沧  
WA' SHOMETOWN · LINCANG CHINA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顾 问 杜建辉  
名誉主任 赵子杰  
主 任 李丕明  
副 主 任 陈天王 鲁天才  
尹文江 杨国华  
李 飞 宋 坤  
张朝恒 张庆龙  
彭兴荣 朱映祥  
吴金寿

编委成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邢炳才 李如昌  
李福军 杨学胜  
周永建 茶忠华  
查字强 施月波  
殷定稳

## 目 录

### 市 政 府 文 件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沧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  
施的通知·····(1)

### 市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  
的通知·····(7)

### 规 范 性 文 件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  
诊共济保障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41)

# Mu Lu

## 大 事 记

大事记.....(45)

### 发送范围:

1. 市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机关及工作部门，市纪委监委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工商联、群团组织机关，企事业单位；8县（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纪委监委，77个乡镇（街道）党委、政府；951个行政村（社区）；市、县区档案馆、文化馆、图书馆及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93户重点规上企业。

2. 省政府办公厅、省新闻出版局以及15州（市）政府。

3. 中央省属驻临单位，临沧驻军、武警部队。

## 临沧市人民政府 公 报

(月 刊)

2022 年第11期

(总第139期)

2022年12月出版发行

准印证号（53）Y000136号

主 编 张朝恒

副 主 编 施月波

责任编辑 鲁俞杉 覃 跃  
陈 悦

编辑发行：《临沧市人民政府  
公报》编辑部

电 话：0883-2127817

E-mail: lczb817@126.com

邮 编：677099

地 址：临沧市临翔区世纪路  
350号

印 刷：临沧宇兴彩印厂

电 话：15887995250

#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沧市推动制造业 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临政发〔2022〕36号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现将《临沧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11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临沧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给沧源县边境村老支书们的重要回信精神，推进《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云政发〔2022〕36号）精神落实落地，加快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现“十四五”末工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明显提升，结合临沧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 一、推动区域协调联动发展

（一）培育具有区域特色的优势产业链。围绕构建高原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业、绿色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进出口加工业三大制造业产业体系，立足临沧市资源、区位和开放优势，突出抓好糖、茶、果、菜、畜禽、咖啡、橡胶、锆、高岭土等重

点优势产业，着力打造甘蔗、核桃、坚果等具有临沧特色的重点制造业产业链，“一链一策”支持重点产业链发展。紧盯本地区主导产业和优势产业，找准产业发展的短板弱项，瞄准产业链核心企业和配套企业，着力引进一批“平台型”产业运营商和“链主”企业、产业链关键环节“补链”企业，实施一批投资规模大、科技含量高、发展前景好的重大项目，加快推进传统领域延链、新兴领域建链、优势领域补链。每年遴选一批总投资2亿元以上、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典型项目，积极争取省级按照上一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5%给予奖励；市级财政对开发区规划范围内的主导产业和重点产业新建生产

性项目，投资额达5000万元（不含用地成本）以上的，按期建成投产后，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额的2%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奖励资金不超过400万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打造具有比较优势的先进制造业集群。坚持“一县一业、一园一主导”发展方向，围绕《中共临沧市委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重点产业加工业向园区聚集发展的意见》（临发〔2019〕9号）明确的主导产业定位，统筹整合全市特色产业资源，调整优化生产力空间布局，促进要素合理配置，积极推动各县（区）形成优势互补、产业联动、区域协同、错位发展的高质量发展格局，避免产业同质化和不良竞争。依托全市产业园区发展平台，发挥我市矿产资源、生物资源、绿色能源及沿边开放优势，加快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强化项目“招商选资”，加快培育新材料制造业，农用机械、五金机具为主的装备制造业，服装鞋业为主的轻纺制造业，外向型电子信息制造业和生物医药等一批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大全省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创建和省级制造业集群申报工作力度，对获得省级制造业集群认定的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积极争取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给予连续3年支持，用于集群内的重点项目、公共服务和集群促进机构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提升开发区发展水平

（三）统筹资源推动开发区集中成片开发。加快推进开发区优化提升工作，科学规划开发区建设用地区域，划定工业用地保护红线，保障工业建设用地区域。制定临沧市开发区总体规划审查工作方案，加快推进临沧边合区、临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云县产业园区、凤庆产业园区等省级及以上开发区规划编制审批工作，国土空间规划批复前，工业用地保障按过渡期政策执行。以保留开发区为重点，合

理设置市级产业聚集区，将土地、要素、资金等关键资源向保留开发区倾斜，促进省级开发区建设2平方公里以上的基础设施配套完善的产业承载区，推动开发区集中成片开发。省级及以上开发区范围内可单独编制成片开发方案按程序报审，对承载制造业项目的成片开发方案用地可不对应具体项目。持续推进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盘活存量建设用地，积极推行和支持多层标准厂房建设，促进节约集约用地。（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深化改革优化开发区审批制度。以省级及以上开发区为重点，依法依规推行“容缺受理+并联审批”等工业项目审批机制。结合开发区建设和企业发展需要，审批事项按照“能简尽简、应放尽放”的原则，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授予省级及以上开发区相应审批权限，着力破解项目审批环节多、耗时长等问题，市、县（区）建立制造业重点项目挂钩服务制度，组建服务专班，对制造业重点项目审批事项开设绿色通道，实行全程代办，加快项目落地速度，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涉及优化提升保留的开发区，在新编制的开发区规划未审查通过前，有效期内的原有园区规划可作为相关项目环评审批的依据。推行开发区区域评估报审制度，组织开展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区域评估，行政审批部门直接使用相关区域评估成果，对符合承诺制适用条件的工业项目开展审批；对区域评估成果不能满足相关要求的特殊项目，可单独进行评估或补充。突出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容积率、单位能耗、单位排放、亩均产值等指标，严格执行《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园区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16〕53号）有关要求的同时，鼓励各园区试行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力争到2025年省级及以上开发区“标准地”出让规模达到60%以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



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考核推行开发区动态管理。认真贯彻落实省级开发区动态管理及考核评价机制，制定下达各开发区年度目标任务，围绕目标，明确责任，加快推进开发区道路、供水、排水、污水处理、垃圾治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管理运行机制，提高管理水平。在符合各县（区）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上，聚焦制造业发展，因地制宜设立1—2个市级制造业功能区，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科学论证，集中选址，合理规划，方案逐级报省级有关部门备案。对发展规模、质量、效益突出的制造业功能区，积极争取认定为省级开发区和省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稳步推动开发区建设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规范用地促进制造业向开发区集中。强化园区投融资平台建设，积极引入社会资本，支持对园区基础配套设施、标准厂房等整体打包招商，招引实力强、有经验的大企业大集团采取“园中园”等模式投资建设，提高园区开发建设能力，加快推进水、电、路、气、标准厂房、污水处理、地下管网、保障性住房、商业服务等基础及配套公共设施建设，提升园区对产业要素的吸纳和承载能力，破解企业落地慢、入园难问题，力争全市开发区每年完成基础配套设施投资20亿元以上。紧紧围绕开发区空间布局、产业定位和产业布局，从严控制园区外工业用地审批，新建工业项目除不宜集中的特殊行业外，一律进入园区，推动制造业项目和企业入园发展，有序引导园区外制造业企业入园发展，打造制造业集聚发展平台。对新入驻开发区统规统建标准厂房的主导产业和重点产业生产性企业，由产业园区给予前3年免租金优惠。（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

局、市商务局，临沧边合区、临沧工业园区，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持续培育优质制造业企业

（七）实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行动。对当年升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三年内重复升规企业除外），市级财政每户给予一次性奖励资金20万元，推动规下工业企业“小升规”；强化企业服务，采取激励措施，促进企业达产增产，稳住存量规上工业企业“防退规”；持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快工业项目投产纳规；鼓励三次产业中工业生产活动占比较大的企业纳入工业统计范围，引导涉工业企业转化；鼓励各地因地制宜采取有效措施支持企业“升规”后的持续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大企业梯次培育力度。认真落实《临沧市市场主体倍增“阳光、雨露、土壤”行动实施方案》，做大市场主体数量，加强对企业跟踪服务，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成长，引导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打造一批产业配套能力强、细分市场领先、知名度和影响力大、技术水平和创新程度高的企业。积极培育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省级专精特新“成长”企业，支持大企业联合中小企业推动供应链整合和创新能力共享，推动形成大中小企业梯度成长和融通发展的格局。每年筛选支持一批产权清晰、经营能力强、成长性好且有一定规模的优质制造业企业纳入市级上市后备资源库培育，重点跟踪、扶持和培育，待条件成熟后全力争取列为云南省“金种子”企业。（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政府金融办，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切实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以中缅印度洋新通道建设为依托，统筹推进全市物流基础设施布局建设，争取实施一批降成本物流基础设施等项目，积极引进和支持中远海运等多式联运经营主体，加快推进海公铁等多式联运方式和绿色低碳运输方式转变，优化运输结构，降低运输成本。严格

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确保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应享尽享”。全面落实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100%、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及中小微企业减税缓税政策。加快实施增量配电改革，鼓励更多制造业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加大对中小微制造业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持续推广“小微快贷”、“信易贷”等信用贷款模式，鼓励金融机构对竞争力强、企业资质等级高、信誉高、业绩优良的制造业企业加大信贷支持，加强融资对接，提高授信额度，降低融资成本，鼓励各金融机构针对制造业开发专项金融产品与服务。依法依规引导消费品制造业产品进商场、进超市、进食堂，促进当地消费。对开发区规划范围内的主导产业和重点产业生产性项目，新建投产达规模以上，吸纳就业30人以上（含30人），与员工签订半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市级财政按1000元/人标准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能源局、市政府金融办、市税务局、人民银行临沧市中心支行，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加快推动制造模式转型

（十）推进企业技术创新。加大科技创新项目支持力度，每年组织实施一批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的科技攻关和重大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鼓励支持创新创业平台多渠道、多方式提升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增强平台活跃度、孵化效率和带动作用，支持一批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和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培育创建和申报认定。力争到2025年，创建省级及以上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2个，科技企业孵化器、创新创业创新中心、星创天地等创新创业平台7个，实现全市创新创业平台全覆盖。在开发区规划范围内的主导产业和重点产业生产性企业，新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市级财政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自主研发获得发明专利授权并实现转化和产业化的，

视其转化成效，市级财政一次性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推进企业技术改造升级。积极争取国家、省级财政资金扶持，引导企业资金和社会资本重点投向用地少、消耗低、智能化程度高、绿色环保的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支持企业采用新一代信息技术、运用智能化工艺装备改造生产工艺和业务流程，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加快存量企业技术改造升级，每年组织实施一批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3个100”等制造业重大技术改造项目。综合运用产业政策、阶梯电价等手段，倒逼重点行业转型升级，加快淘汰落后生产工艺，依法依规关停退出一批能耗、环保、质量和安全不达标的落后产能。（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推进数字化转型发展。加快布局建设一批新型基础设施，进一步提升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内外网改造，完善工业互联网支撑体系。开展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能力评估，加快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制造业融合发展。围绕制造业降本提质增效、绿色节能降碳、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开展企业数字化改造工程，积极推荐重点行业企业申报数字化标杆和数字化转型示范项目。深入实施《5G“扬帆”临沧行动计划（2022—2024年）》，推进5G创新应用发展，积极推进5G全连接工厂和“5G+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项目建设，组织基础条件成熟的重点企业开展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通管办，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推进智能制造。进一步推进工业互联网融合创新应用，大力发展智能化制造、网络化协同、服务型制造、个性化定制、数字化管理等先进生产管理新模式。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开展智能制

造、5G智慧工厂试点示范，每年组织实施一批智能制造示范项目，推进5G、物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加工环节的应用。鼓励企业积极参加国家级、省级智能制造标杆企业申报遴选，实施省级“三化”改造试点示范项目。（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通管办，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支持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围绕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制造业向产业链两端高附加值生产服务拓展延伸，支持有条件的企业从生产制造为主向“制造+服务”转型。每年推荐支持建设一批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培育一批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推进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认真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发展要求和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方案，支持企业参与国际、国内行业标准制定和绿色产品认证。探索绿色能源与特色优势产业相结合、集成绿色能源高效利用方面的技术和体制创新，发展绿色载能产业，推动创建绿色能源与绿色制造融合发展示范区。优化能耗“双控”工作措施，加强工业产品能耗强度管控，分类推进行业节能降碳工作，逐步向碳排放和能耗强度“双控”转变。支持实施一批新能源电池、资源综合利用、节能环保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材料、节能降碳改造等重点投资项目。加快绿色制造体系建设，认真落实《云南绿色低碳示范产业园区三年行动计划》，支持建设一批省级及以上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和省级绿色低碳产业园区，开发一批国家级绿色设计产品，培育创建一批综合利用行业规范企业、云南省清洁生产合格企业，国家级和省级能效“领跑者”企业。积极支持发展安全健康、环境友好、性能优良的新型建材工业制造，推进企业质量安全体系建设，实施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强化重点要素保障

（十六）加强能源保障。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中长期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坚持生态优先，巩固水电开发利用优势，有效推动“风光水储一体化”和“源网荷储一体化”建设，建立和完善绿色清洁能源安全供应体系，培育绿色清洁能源就地消纳能力，把临沧建设成为云南重要的“千万千瓦级”绿色能源清洁综合基地。加快新能源配套接网工程建设，不断优化临沧电网网架结构，推进数字电网建设，着力提升主网、城市配网建设及边境地区电网建设，有力提升电网供电能力，保障工业用能。（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供电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加强人才保障。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兴滇英才支持计划”，培养、引进一批先进制造业领域急需紧缺人才和创新团队。深入实施临沧市“现代工业企业家培训工程”，加大优秀企业家和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养工作力度，每年选派一批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到国内产业链上游企业或国内重点企业挂职培养。提升企业家及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社会荣誉，营造全社会尊重企业家浓厚氛围。立足全市制造业发展需求，加快临沧技师学院能力建设和特色专业开设，加大对职业（技工）院校支持力度，完善订单式培养和联合培养体系，打造高技能产业人才队伍。围绕我市制造业重点产业发展需求，积极向上争取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经审核认定的，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推动与工业企业合作开展人才培养工作。（责任单位：市人才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加大财政投入。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每年遴选一批具有代表性、带动性的优质工业项目，积极争取技术改造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和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等国家、省级各类项目资金，重点支持产业基础再造、技术改造、数字化转型、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项目和中小企业转型发展，加快



培育制造业优质企业，打造特色优势产业链和制造业集群。市级财政每年统筹安排不低于3000万元，用于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拓宽融资渠道。围绕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扶持方向，督促各产业园区做好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和谋划，积极争取专债支持。实行政府、企业、金融机构定期沟通会商机制，积极引导各金融机构落实好差别化信贷政策，加大对重点制造业企业中长期贷款的支持力度。对开发区规划范围内的主导产业和重点产业生产性企业，实施投资额达5000万元以上（不含用地成本）的新建项目，新增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银行贷款，实行贷款贴息，贴息期限为1年，贴息率按实际获得贷款利息的50%进行贴息，贴息贷款年利率不高于6%，单个项目贴息额度不超过300万元，贴息资金市级财政承担50%，县（区）或园区财政承担50%。积极鼓励辖区内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支持力度，逐步降低平均担保费率，积极推荐直接服务中小微企业且收费较低的担保机构争取奖补政策支持。优化完善企业上市（挂牌）支持政策，加大上市后备企业储备，加强跟踪培育和精准服务，做好上市后备资源梯队建设。推动高新技术和成长型制造业企业优先到云南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融资，通过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做大做强、提质增效。（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临沧市中心支行，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完善制造业发展工作机制

（二十）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的临沧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统筹推进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研究实施全市制造业发展重大政策、重大事项及重大项目，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全面推行重点产业链“链长制”，按照重点产业链“一条产业链、一名市级领导、一个工作专班、一套工作方案、一抓到底”的“五个一”

工作机制，统筹推进企业培育、招商引资、项目建设、人才引进、技术创新、平台打造提升等产业链发展各项工作，推动重点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健全工作机制。坚持“大抓招商、大抓项目”的导向，持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强重大项目谋划储备，以制造业产业延链补链强链为重点，建立完善省、市、县三级工业重大项目库。严格落实县（区）党政主官及班子成员抓工业项目推进新型工业化述职评议制度，强化对重大项目建设服务保障，按月调度重大项目进展情况，实行“红黑黄榜”通报，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对全市重大项目，积极推行“告知承诺+容缺办理”，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查、建设用地、林地等工作提前介入，靠前服务，优化流程，应保尽保。结合临沧市“现代工业企业家培训工程”，加强全市各相关部门和企业家以项目招引、管理、实施及要素保障为重点的系统性培训。（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能源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压实工作责任。深入推进作风革命效能建设，牢固树立“今天再晚也是早、明天再早也是晚”的效率意识，坚持项目工作法、一线工作法、典型引路法，进一步强化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县（区）主体责任，突出省级及以上开发区的主阵地作用，充分调动各级各部门的积极性。对上一年度真抓实干、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成效明显的县（区）和省级及以上开发区，积极争取省级在专项资金及要素指标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各县（区）要加强宣传，总结推广一批可复制的典型经验做法，营造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林业和草原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行 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80号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云政办发〔2022〕55号）精神，做好临沧市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将中央、省级层面设定在我市实施及我市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依法编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严格实施行政许可，持续推进行政许可法治化标准化规范化。

### （二）工作目标

按照国家、省部署，到2022年底，构建形成衔接国家、省，分级负责、事项统一、权责清晰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体系，编制公布市、县两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将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对清单内事项逐项编制完善行政许可实施规范。

“十四五”时期基本实现同一事项不同地区和层级

同要素管理、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同规则监管。加强对清单内事项全过程、全周期、全链条、全领域监管，不断提升审批效率和监管效能，为企业和群众打造更加公平高效的审批环境，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服务临沧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二、工作任务

### （一）明确清单编制责任

1. 市直单位编制责任。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负责统筹指导全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工作；主要负责督导市直单位从《云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以下简称《云南清单》）中确认我市权限内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统一编制我市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汇总形成全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报请市政府审议批准后统一公布；督导各县（区）编制公布本级及所属乡（镇）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市直单位负责统一编制形成本系统市、县两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并督促指导本系统县级确认和编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审核汇总后报请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审查。

2. 县（区）政府编制责任。各县（区）要指定专门机构负责组织本级政府相关部门和所属乡（镇），从市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中确认本行政区权限内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编制公布本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 （二）依法编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3. 统一清单编制要求。市、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依据《云南清单》，逐项明确事项名称、主管部门、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基本要素。下级清单中上级设定、本地区实施的事项，不得超出上级清单的范围，确保事项同源、统一规范。同时抄送上一级审改牵头机构。清单公布实施后，各级审改牵头机构要按照国家统一要求，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将本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全部纳入系统管理。

4. 分级编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云南清单》中涉及到的市直各相关单位要统一组织本系统全面准确认领行政许可事项，并梳理编制临沧市地方性法规设定的由本系统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精准确定所认领的行政许可事项的主管部门、实施层级和实施机关，统一编制形成部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报送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审核汇总，经市政府同意后公布。县（区）政府要对照市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工作压茬推进，有序开展。

5. 建立事项动态管理机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对相关管理事项已作出规定，但未采取行政许可管理方式的，各地不得就该事项设立行政许可。地方性法规草案确有必要新设或者调整行政许可的，起草部门要充分研究论证并在起草说明中专门作出说明，草案审查阶段司法行政部门要征求同级审改牵头机构意见。因地方性法规或者机构改革等对行政许可事项作出调整，包括新设、取消行政许可事项，改变主管部门、实施机关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调整申请，按照程序报审后进行动态调整。因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需要动态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参照上述程序办理。各级各部门不得违规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基本要素内容。上级清单作出动态调整的，下级清单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相应调整。

6. 建立清单联动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审改牵头机构与发展改革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等其他清单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做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与权责清单、政务服务事项基

本目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等各类清单的协同联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调整的，有关清单目录要及时作出相应调整。

### （三）严格实施行政许可

7. 严格执行实施规范。对于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和地方性法规、省人民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要严格贯彻执行事项实施规范。结合实施情况确定子项、办理项，明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技术性服务、审批程序、审批时限、收费、许可证件、数量限制、年检年报等18个要素内容，并向社会公布。实施规范公布后，涉及调整许可条件、申请材料等内容的，参照上述程序办理。

8.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公布后，要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许可。此前我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事项名称、实施机关与本清单不一致的，以本清单为准。各级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要依照行政许可实施规范编制办事指南，并向社会公布。办事指南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增加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环节、收费、数量限制等，不得超时限办理行政许可，但可以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合理优化调整，依法依规持续推进行政许可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要通过推行告知承诺、集成服务、一网通办、跨省通办等改革措施，更好满足企业群众办事需求。

9. 统一规范事项管理。依托全省政务服务平台的行政许可管理系统，市、县级清单公布实施后，各级审改牵头机构要组织有关部门于1个月内将本地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全部纳入行政许可管理系统。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制定公布后，各级审改牵头机构要组织有关部门将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及时汇集至行政许可管理系统，并在有关业务办理系统、政务服务大厅等平台 and 场所更新办事指南，确保线上线下内容一致。各级清单和实施规范的调整情况，应在调整后10个工作日内上传



至行政许可管理系统。

10. 全面清理整治变相许可。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要求，大力清理变相许可。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之外，有关行政机关和其他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备案、证明、目录、计划、规划、指定、认证、年检等名义，要求行政相对人经申请获批后方可从事特定活动，应当认定为变相许可。各级审改牵头机构在组织本级有关部门梳理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时，同步开展变相许可自查自纠，一经发现，要及时通过停止实施、调整实施方式、完善设定依据等予以纠正。

#### （四）加强全链条全领域监管

11. 逐项确定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的重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是完善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的重要基础。各级各部门要根据清单内事项的实际情况和风险隐患充分评估，科学划分风险等级，明确监管重点环节，制定有针对性、差异化的分级分类监管措施。其中，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公众健康，以及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重点领域，要压实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实施全覆盖、全过程重点监管，守牢质量和安全底线。各级各部门要依托“互联网+监管”平台，将与行政许可事项对应的监管事项全部纳入平台监管事项动态管理系统。

12. 逐项确定监管主体。各级各部门要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明确的监管职责，对列入清单的行政许可事项逐项确定监管主体，杜绝监管盲区。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未明确监管职责的，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确定监管主体。对多部门共同承担监管职责的事项，行业主管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实施综合监管。

13. 严格执行监管规则标准。严格执行国务院、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的监管规则和标准，市直单位要主动对接上级有关部门，细化完善本系统的监管规则和标准。依法依规取消和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要逐项明确监管层级、监管部门、监管规则和标准，坚决杜绝一放了之、只批不管等

问题。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市直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管理工作，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加强对编制公布清单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决清单编制管理和行政许可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要加强全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和管理工作的指导督办。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和中央、省驻临有关单位要加强对本行业（系统）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规范、办事指南编制和实施工作的监督指导和协调。各县（区）人民政府对本地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负总责，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细化主体责任，推动工作落实。请各县（区）于2022年9月底前完成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编制公布。

（二）加强系统衔接。落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规范、办事指南等线上线下同源发布、同步更新要求，做到线上线下办事一个标准、一套材料、一体化办理。鼓励创新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应用场景，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三）强化监督问效。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纳入全市2022年度政务服务指标考核。各级审改牵头机构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和实施情况的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各级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云南政务服务网“营商环境投诉”平台、“互联网+监管”平台等接受社会监督。对违法违规编制清单、实施行政许可或者变相实施许可等问题，要加大监督力度，责成有关部门及时整改，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依规问责处理。

附件：临沧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2022年9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临沧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 一、承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在临沧市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共 362 项）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市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外商投资项目）	市人民政府（由市委改革委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云南省2016年本）的通知》（云政发〔2017〕17号）	
2	市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市发展改革委、县（区）发展改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6年第44号）	
3	市能源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市能源局、县（区）电力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4	市能源局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市能源局、县（区）管道保护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5	市能源局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县（区）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6	市教育体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市教育体育局、县（区）教育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五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171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7	市教育体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市教育体育局、县（区）教育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 《云南省职业教育条例》 《云南省民办教育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五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171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	市教育体育局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市教育体育局（受省教育厅委托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9	市教育体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区）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0	市教育体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市人民政府（由市教育体育局会同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承办）；县（区）人民政府（由教育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运输局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11	市教育体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市教育体育局、县（区）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2	市教育体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区）教育部门；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3	市教育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市教育体育局、县（区）体育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	
14	市教育体育局	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县（区）体育部门	《全民健身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15	市教育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市教育体育局、县（区）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16	市科技局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市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	A类和B类人员的许可可由科技部门组织实施。
17	市民族宗教委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市民族宗教委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18	市民族宗教委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市民族宗教委（部分由市级、县级民族宗教部门初审后报省民族宗教委审批，部分由县级民族宗教部门初审后报市民族宗教委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	市民族宗教委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区）民族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20	市民族宗教委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市民族宗教委（部分由市级、县级民族宗教部门初审后报省民族宗教委审批，部分由县级民族宗教部门初审后报市民族宗教委审批）；县（区）民族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云南省宗教事务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9〕10号）	
21	市民族宗教委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区）民族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22	市民族宗教委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市民族宗教委会同市公安局	《宗教事务条例》	
23	市民族宗教委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市民族宗教委、县（区）民族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4	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县（区）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5	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支持枪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6	市公安局	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7	市公安局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携带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体育总局、公安部令第12号）	
28	市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市公安局、县（区）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29	市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市公安局、县（区）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30	市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区）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服务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31	市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区）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服务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32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市公安局（初审后报省公安厅审批）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公通字〔2017〕13号）	
33	市公安局	保安员证核发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34	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县（区）公安机关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5	市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市公安局、县（区）公安机关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36	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区）公安机关（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37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区）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8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区）公安机关（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9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 990-2012）	
40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41	市公安局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42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区）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43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县（区）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44	市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县（区）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45	市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种类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市公安局、县（区）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46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县（区）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47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县（区）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48	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市公安局、县（区）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49	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市公安局、县（区）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0	市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县(区)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51	市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市公安局、县(区)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52	市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市公安局、县(区)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53	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市公安局、县(区)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54	市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市公安局、县(区)公安机关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55	市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县(区)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云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2号)	
56	市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市公安局、县(区)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57	市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市公安局、县(区)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58	市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县(区)公安机关或市人民政府指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59	市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市公安局、县(区)公安机关(受国家移民总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60	市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县(区)公安机关(受国家移民总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61	市公安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市公安局(含部分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县(区)公安机关(含指定的派出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2	市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县(区)公安机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63	市公安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县(区)公安机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64	市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县(区)公安机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65	市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县(区)公安机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66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市民政局、县(区)民政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7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市民政局、县（区）民政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68	市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区）民政部门（由县级以上民族宗教部门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69	市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市民政局、县（区）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70	市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市人民政府、市民政局；县（区）人民政府；县（区）民政部门	《殡葬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71	市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市民政局、县（区）有关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72	市司法局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市司法局（受理，由司法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实施办法》（司法部令第140号）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6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73	市司法局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市司法局（初审后报省司法厅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74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市司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75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市司法局（初审后报省司法厅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76	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市司法局（部分受理后报省司法厅审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 《云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	
77	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市司法局（部分受理后报省司法厅审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 《云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	
78	市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区）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9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80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81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120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82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112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号)	C类人员的工 作许可 由人力 资源社 会保障 部门 组织实 施。
83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	
84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5	市自然资源局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部分受省自然资源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推进矿产资源改革若干事项的实施意见（试行）》（云自然资规〔2020〕2号）	
86	市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县（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87	市自然资源局	地图审核	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地图管理条例》 《地图审核管理规定》 《云南省地图编制出版管理规定》	
88	市自然资源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县（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	
89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市自然资源局、县（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90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部分受省自然资源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91	市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市自然资源局、县（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92	市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自然资源规划局承办）；县（区）人民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	
93	市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自然资源规划局承办）；县（区）人民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	
94	市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县（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	
95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县（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	
96	市自然资源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市人民政府（由自然资源规划局承办）；县（区）人民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7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县(区)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	
98	市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县(区)自然资源部门;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	
99	市生态环境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办发〔2019〕9号)	
100	市生态环境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办发〔2019〕9号)	
101	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102	市生态环境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9〕26号)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办发〔2019〕9号)	
103	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办发〔2019〕9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4	市生态环境局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05	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质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106	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云办发〔2019〕9号）	
107	市生态环境局	辐射安全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108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21〕14号）	
109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21〕14号）	
11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行业和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21〕14号）	
11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涉及电子通信、铁路、民航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21〕14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2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11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区)住房城乡建设(房产)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120号)	
11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4号修正)	
11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区)环境卫生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112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号)	
116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区)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17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县(区)环境卫生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18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县(区)环境卫生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19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县(区)城镇排水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112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号)	
12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区)城市供水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12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区)城镇排水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122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区)政府供水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12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区)燃气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12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区)燃气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12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承办);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区)人民政府(由市政工程项目承办); 县(区)市政工程项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云南省城市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6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县（区）市政工程项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112 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決定》（云政发〔2020〕21 号）	
127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县（区）政府绿化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112 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決定》（云政发〔2020〕21 号）	
128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县（区）政府绿化部门	《城市绿化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112 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決定》（云政发〔2020〕21 号）	
129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文化和旅游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3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文化和旅游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3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文化和旅游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32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51 号）	
13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51 号）	
13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場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镇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13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县（区）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112 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決定》（云政发〔2020〕21 号）	
136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县（区）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112 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決定》（云政发〔2020〕21 号）	
137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決定》（云政发〔2020〕16 号）	
138	市人防办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人民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市人防办、县（区）人防主管部门	《中共中央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決定》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 号） 《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139	市人防办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市人防办、县（区）人防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0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141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142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云南省公路路政条例》	
143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144	市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145	市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146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务院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147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148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修正）	
149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150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1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县（区）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152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区）港口行政管理部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2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1年第34号修正）《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8〕28号）	
153	市交通运输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54	市交通运输局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6号） 《云南省航道管理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77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8〕28号）	
155	市交通运输局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市交通运输局、县（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5号修正）	
156	市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县（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修正）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	
157	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修正）	
158	市交通运输局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修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9	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160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经营许可证	市交通运输局、县（区）港口行政管理部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161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正）	
162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交通运输局、县（区）港口行政管理部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正）	
163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区）港口行政管理部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164	市交通运输局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宽、超高、超负荷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区）交通運輸部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165	市交通运输局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云南省航道管理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77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	
166	市交通运输局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67	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国籍登记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168	市交通运输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县（区）人民政府（由其指定部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69	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70	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员外）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1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72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73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市交通运输局及各级海事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9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9号修正）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74	市交通运输局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175	市交通运输局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国防要求建设项目设计审定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76	市交通运输局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国防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77	市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区）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78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县（区）农业农村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	
179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广告审查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8〕28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80	市农业农村局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181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县（区）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	
182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广告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兽药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8〕28号）	
183	市农业农村局	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采集、采伐批准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8〕28号）	
184	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县（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85	市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区）农业农村局（部分受理后报省农业农村厅审批，部分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正）	
186	市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县（区）人民政府（由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87	市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县（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120号）	
188	市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县（区）农业农村局（受理后报省农业农村厅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正）	
189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县（区）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90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市农业农村局；县（区）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91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县级农业农村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157号）	
192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县（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3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区)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194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县(区)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四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150号)	
195	市农业农村局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市人民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196	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区)农业农村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97	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区)农业农村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98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区)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99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区)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00	市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市、县(区)人民政府、乡镇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	
201	市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02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03	市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县(区)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第46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204	市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市人民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县(区)人民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205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县(区)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正)	
206	市农业农村局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县(区)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3号)	
207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县(区)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公布,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正)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8	市水务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市水务局、县（区）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209	市水务局	取水许可	市水务局、县（区）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210	市水务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市水务局、县（区）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211	市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市水务局、县（区）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212	市水务局	河道采砂许可	市水务局、县（区）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157号）	
213	市水务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市水务局、县（区）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14	市水务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市水务局、县（区）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15	市水务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水务局承办）；县（区）人民政府（由水利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216	市水务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市水务局、县（区）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217	市水务局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市水务局、县（区）河道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218	市水务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市水务局、县（区）大坝主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219	市水务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市水务局、县（区）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20	市水务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市水务局、县（区）大坝主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221	市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市商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22	市商务局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市商务局（受理后报省商务厅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公布，商务部令2019年第1号修正）	
223	市商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市商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224	市文化和旅游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县（区）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225	市文化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县（区）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文化和旅游部令9号修正）	
226	市文化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县（区）文化和旅游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27	市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县（区）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228	市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县（区）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229	市文化和旅游局	旅行社设立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230	市文化和旅游局	导游证核发	市文化和旅游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231	市文化和旅游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市人民政府（由市文化和旅游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同意）；县（区）人民政府（由文化和旅游部门承办，征得上一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同意）；市文化和旅游局；县（区）文化和旅游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32	市文化和旅游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县（区）文化和旅游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33	市文化和旅游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文化和旅游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同意）；县（区）人民政府（由文化和旅游部门承办，征得上一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34	市文化和旅游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县（区）文化和旅游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35	市文化和旅游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县（区）文化和旅游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36	市文化和旅游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县(区)文化和旅游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37	市卫生健康委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县(区)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238	市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县(区)卫生健康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239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市卫生健康委、县(区)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 第8号修正)	
240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市卫生健康委、县(区)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 第8号修正)	
241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市卫生健康委、县(区)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242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市卫生健康委、县(区)卫生健康部门	《国务院关于印发“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243	市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县(区)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44	市卫生健康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放射机构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县(区)卫生健康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 第8号修正)	
245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46	市卫生健康委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市卫生健康委(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初审、市卫生健康委二审后报省卫生健康委审批)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247	市卫生健康委	医师执业注册	市卫生健康委、县(区)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248	市卫生健康委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区)卫生健康部门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249	市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县(区)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50	市卫生健康委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51	市卫生健康委	护士执业注册	市卫生健康委、县（区）卫生健康部门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52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广告审查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国家卫生健康委令（2021年）第16号公布，工商总局、卫生部令（2021年）第26号修正》	
253	市卫生健康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市卫生健康委、县（区）卫生健康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省卫生健康委审批）	《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2017年）第15号）	
254	市卫生健康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市卫生健康委、县（区）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2017年）第15号）	
255	市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市卫生健康委、县（区）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云南省发展中医药条例》	
256	市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市卫生健康委、县（区）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云南省发展中医药条例》	
257	市应急管理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县（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2011年）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2015年）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258	市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县（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2011年）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2015年）第77号修正）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2012年）第91号） 《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259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2012年）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2015年）第79号修正）	
260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2012年）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2015年）第79号修正）	
261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2015年）第57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2017年）第89号修正）	
262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县（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2012年）第79号修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63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264	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县（区）应急管理部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265	市应急管理局	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市应急管理局（部分受省应急管理廳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修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行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行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部长令》（2021年第1号）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应急管理廳负责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66	市应急管理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县（区）应急管理部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9号修正）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7〕76号）	应急管理廳负责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267	市应急管理局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部分受省应急管理廳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9号修正）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7〕76号）	应急管理廳负责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268	市市场监管局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部分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7〕76号）	
269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县（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270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县（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271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县（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72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部分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四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0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273	市市场监管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274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市市场监管局（部分委托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112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決定》（云政发〔2020〕21号）	
275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市市场监管局（部分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276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市场监管局、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70号公布，质检总局令第140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77	市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市市场监管局、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278	市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市市场监管局、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279	市市场监管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63号公布，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8号修正）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決定》云政发〔2020〕16号	
280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市市场监管局、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9〕10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81	市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个体工商户条例》	
282	市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283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市市场监管局、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84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85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调剂审批	市市场监管局(部分受省药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286	市市场监管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87	市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88	市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89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290	市市场监管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市市场监管局、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291	市市场监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292	市广播电视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市广播电视局、县(区)广播电视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广播电视总局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广播电视总局令第45号)	
293	市广播电视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市广播电视局、县(区)广播电视部门(地方广播电台、电视台台设立、终止由其受理并逐级上报广播电视总局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广电总局37号令)	
294	市广播电视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市广播电视局(部分受理并逐级上报广播电视总局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95	市广播电视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市广播电视局、县(区)广播电视部门(初审后报省广播电视局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96	市广播电视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市广播电视局、县(区)广播电视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97	市广播电视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市广播电视局、县(区)广播电视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省广播电视局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5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9号修正)	
298	市广播电视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市广播电视局、县(区)广播电视部门(部分初审后报省广播电视局审批)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正)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299	市广播电视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市广播电视局、县(区)广播电视部门(初审后报省广播电视局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300	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区)林业和草原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301	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市林业和草原局、县(区)林业和草原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302	市林业和草原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動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市林业和草原局、县(区)林业和草原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動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云南省林地管理条例》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2年第4号)	
303	市林业和草原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市林业和草原局、县(区)林业和草原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林草规〔2020〕2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四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0号)	
304	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市林业和草原局、县(区)林业和草原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云南省森林条例》	
305	市林业和草原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市林业和草原局、县(区)林业和草原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306	市林业和草原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风景名胜区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307	市林业和草原局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市林业和草原局(部分受省林业和草原局委托实施)、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森林和野生動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08	市林业和草原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区)林业和草原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309	市林业和草原局	采集及出售、收购野生植物审批	市林业和草原局(部分受省林业和草原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310	市林业和草原局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市林业和草原局(部分受省林业和草原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云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311	市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县(区)人民政府(由林业和草原部门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312	市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审批	市林业和草原局、县(区)林业和草原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313	市林业和草原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林业和草原局承办);县(区)人民政府(由林业和草原部门承办);市林业和草原局;县(区)林业和草原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314	市林业和草原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林业和草原局承办);县(区)人民政府(由林业和草原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315	市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市档案局、县(区)档案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云南省档案条例》	
316	市新闻出版(版权)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区)新闻出版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	
317	市新闻出版(版权)局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市新闻出版(版权)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318	市电影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区)电影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公布,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正)	
319	市侨办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市侨办、县(区)侨务部门(初审后逐级上报省侨办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320	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	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县(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21	市国家安全局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市国家安全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22	昆明海关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所在地主管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 105 号公布，海关总署令 240 号修正）	
323	昆明海关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	所在地主管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 133 号公布，海关总署令 243 号修正）	
324	昆明海关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审批	所在地主管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 型）的暂行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 129 号公布，海关总署令 243 号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B 型）的暂行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 130 号公布，海关总署令 243 号修正）	
325	昆明海关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	所在地主管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 232 号公布，海关总署令 240 号修正）	
326	昆明海关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所在地主管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327	国家税务总局临沧市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县（区）税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28	市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撤销普遍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市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国务院于取消和调整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	
329	市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停限办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业务审批	市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国务院于取消和调整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	
330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市气象局、县（区）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331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市气象局、县（区）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332	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市气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33	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市气象局、县（区）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334	市烟草专卖局	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审批	市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35	市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市烟草专卖局、县(区)烟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336	人行临沧市中心支行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	人民银行临沧市中心支行(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工作规程(暂行)》(银发〔2005〕89号)	
337	人行临沧市中心支行	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审批	人民银行临沧市中心支行(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人民银行、海关总署令〔2015〕第1号公布,人民银行、海关总署令〔2020〕第3号修正)	
338	人行临沧市中心支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人民银行临沧市中心支行及辖内分支机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39	人行临沧市中心支行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人民银行临沧市中心支行及辖内分支机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40	国家外汇管理局临沧市中心支局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临沧市中心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41	国家外汇管理局临沧市中心支局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临沧市中心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42	国家外汇管理局临沧市中心支局	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临沧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43	国家外汇管理局临沧市中心支局	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临沧市中心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44	国家外汇管理局临沧市中心支局	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临沧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45	国家外汇管理局临沧市中心支局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带、跨境调运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临沧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46	国家外汇管理局临沧市中心支局	跨境证券、衍生品外汇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临沧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47	国家外汇管理局临沧市中心支局	境内机构外债、跨境担保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临沧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48	国家外汇管理局临沧市中心支局	境内机构(不含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外债权债务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临沧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49	国家外汇管理局临沧市中心支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临沧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50	国家外汇管理局临沧市中心支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购付汇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临沧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51	国家外汇管理局临沧市中心支局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管理局临沧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52	国家外汇管理局临沧市中心支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终止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管理局临沧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53	临沧银保监分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围审批	临沧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354	临沧银保监分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围审批	临沧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355	临沧银保监分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临沧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356	临沧银保监分局	外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围审批	临沧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357	临沧银保监分局	外资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代表任职资格核准	临沧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358	临沧银保监分局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围审批	临沧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59	临沧银保监分局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临沧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60	临沧边境管理支队	边境地区出入境通行证核发	边境管理大队及其授权的边境派出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61	清水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入境枪支、弹药携运许可	清水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362	临沧市消防救援支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县（区）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二、云南省地方性法规、省人民政府规章设定在临沧市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共4项）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市公安局	工业大麻种植和加工许可	县（区）公安机关	《云南省禁毒条例》 《云南省工业大麻种植加工许可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6号）	
2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房屋建筑工程与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除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4	市林业和草原局	省重点保护和有益的或者具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市林业和草原局	《云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 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临政办规〔2022〕2号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临沧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细则（暂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10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临沧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细则 （暂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4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云政办规〔2021〕1号）精神，结合临沧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保障基本、统筹共济，平稳过渡、政策连续，协同联动、因地制宜”的基本原则，进一步改革完善临沧市职工医保个人账户，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逐步减轻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负担。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的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包括职工医保普通门诊（含门诊检查）以及门诊慢性病、门诊特殊病、门诊急诊抢救、国家医保谈判药品门诊保障、日间手术等。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临沧市职工基本医

疗保险全体参保人员，包括在职职工、退休人员和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及其他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

第五条 临沧市医疗保障局负责临沧市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政策的制定。市、县（区）医保经办机构负责临沧市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

## 第二章 基金管理

第六条 临沧市职工医保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部计入统筹基金。在职职工个人账户由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计入。调整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结构后，增加的统筹基金主要用于门诊共济保障，提高参保人员门诊待遇。

第七条 市、县（区）医保经办机构应加强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完善工作流程，做好收支信息统计。

## 第三章 门诊保障

第八条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就诊，产生符合医保规定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以下简称政策范围内费用），包括：药品、检查、治疗、诊断、检验、手术、护理、医用耗材等费用，纳入门诊保障。

第九条 在一个自然年度内（下同），参保人员每次普通门诊就诊结算，政策范围内费用统筹基金起付标准：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含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等，下同）30元；二级定点医疗机构60元；三级定点医疗机构90元。

普通门诊政策范围内费用统筹基金支付比例：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60%；二级定点医疗机构55%；三级定点医疗机构50%。退休人员支付比例较在职职工提高5个百分点。

普通门诊政策范围内费用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6000元，与住院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分别

计算。超过普通门诊最高支付限额的政策范围内费用，统筹基金支付比例按照就诊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支付比例执行，且最高支付限额与住院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含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合并计算。

第十条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政策范围内费用统筹基金起付标准为300元（年满70周岁以上减半），与住院起付标准分别计算；统筹基金支付比例为80%；单一慢性病病种统筹基金支付限额为2000元，参保人员罹患多种慢性病的，每增加一个病种，统筹基金支付增加1000元，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5000元，与住院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分别计算。

第十一条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政策范围内费用，统筹基金起付标准按照三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起付标准执行，与住院起付标准分别计算，一个自然年度内起付标准累加计算（年满70周岁以上减半）；统筹基金支付比例按照就诊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支付比例执行，最高支付限额与住院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含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合并计算。在门诊特殊病中慢性肾功能衰竭和重性精神病（精神分裂症、分裂情感性障碍、偏执性精神障碍、双相情感障碍、癫痫所致精神障碍、精神发育迟滞伴发精神障碍）不设起付标准，统筹基金支付比例为90%。

第十二条 在门诊发生符合卫生健康部门规定的急诊抢救（含院前急诊抢救），根据救治医疗机构级别（一级及以下按一级执行），政策范围内费用统筹基金起付标准、支付比例按照该级别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起付标准、支付比例执行，统筹基金起付标准、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与住院起付标准、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含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合并计算。

第十三条 符合条件的协议期内国家医保谈判药品费用，扣除先行自付费用后的政策范围内费用，统筹基金起付标准按照三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起付标准执行，每种谈判药每年须支付一次且只支付一次统筹基金起付标准，与住院起付标准分别计



算；统筹基金支付比例按照就诊或开具处方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支付比例执行；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与住院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含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合并计算。

第十四条 日间手术统筹基金起付标准按照就诊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起付标准减半执行，与住院起付标准分别计算；统筹基金支付比例执行就诊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支付比例；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与住院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含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合并计算。

#### 第四章 个人账户管理

第十五条 在职参保人员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部计入个人账户，计入标准为本人参保缴费基数2%。

第十六条 退休人员按规定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在职转退休后，其单位和个人不再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划入个人账户比例继续按现行比例划入，今后视实际情况逐步调整到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的2%。

第十七条 个人账户主要用于支付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或者定点零售药店发生的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可用于支付：

（一）参保人员本人（授权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使用人）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以及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具有国家医保标准编码的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二）参保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的个人缴费。

（三）参保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参加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长期护理保险及购买商业健康保险等的个人缴费。

（四）配偶、父母、子女的范围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执行。配偶、父母、子女的范围限于云南省内参保人员。

第十八条 个人账户不得用于公共卫生费用、体育健身、养生保健消费和健康体检等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范围的支出。

第十九条 个人账户余额可结转使用和继承。职工医保关系转移时，因转入地无个人账户等特殊原因，个人账户余额无法转移接续的，可申请一次性清退。

#### 第五章 服务与监督

第二十条 参保人员自行通过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将符合条件的配偶、父母、子女自愿为其进行个人账户共济绑定。个人账户共济使用时，优先使用本人个人账户，个人账户余额不足时，再使用个人账户共济授权人的个人账户余额，个人账户不够支付的，由就诊购药人自付。

第二十一条 参保人员门诊就医或者购药时所发生的政策范围内费用，凭本人医保凭证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属于统筹基金支付的，定点医药机构实时上传费用信息并即时结算。

（二）属于个人账户支付的，定点医药机构实时上传费用信息并从个人账户中划扣；个人账户不够支付的，由参保人员自付。

第二十二条 创新门诊就医服务管理办法，健全医疗服务监控、分析和考核体系，严格医保定点服务协议管理，引导定点医疗机构规范提供诊疗服务。

第二十三条 加强基金稽核制度和内控制度建设，加强对个人账户使用、结算等环节的审核。强化对医疗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管，严肃查处“挂床”住院、诱导住院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控制将住院期间的检查等费用分解、转嫁由门诊统筹支付，维护参保人员权益，确保基金安全高效、合理使用。建立医保基金安全防控机制，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落实就医地医保经办机构对异地门诊就医、个人账户使用等经办服务管理。

## 第六章 异地就医结算

第二十四条 贯彻落实门诊共济保障异地就医直接结算。退休异地安置人员、长期驻外工作人员及按规定转诊异地就医的参保人员，可在备案后到统筹地区外的异地定点医疗机构就医，门诊共济保障费用实行联网结算。就医时未能联网结算的，参保人员凭其医保凭证、医疗费用发票、病历等材料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结算。

第二十五条 市级医保经办机构应结合门诊共济实施，健全完善对异地门诊就医、个人账户使用等的经办服务管理机制。

第二十六条 参保人员门急诊抢救医疗费用结算不受定点医疗机构、异地就医备案等规定限制。

## 第七章 支付方式

第二十七条 持续推进基本医疗保险付费总额控制，探索日间手术及符合条件的门诊特殊病种，推行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科学合理确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引导医疗机构和患者主动使用疗效确切、价格合理的药品。

第二十八条 逐步将符合规定的“互联网+”门诊医疗服务纳入保障范围，产生的政策范围内费用按互联网医院依托的实体定点医疗机构级别进行结算报销。

第二十九条 建立药品“双通道”保障机制，参保人员持外配处方在“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配药，产生的政策范围内费用按开具处方的定点医疗机构级别进行结算报销。

## 第八章 组织实施

第三十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协调机制，各部门要形成合力，落实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改革。

第三十一条 医保部门要根据门诊共济制度，

健全医保定点机构服务协议管理，完善医保考核体系，在确保医保基金安全平稳运行的基础上，落实好参保人员门诊共济待遇享受。

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部门要结合门诊共济实施的实际，调整完善门诊就医管理机制，优化门诊就医流程，推广多学科诊疗服务模式，优化预约诊疗，加强处方监管，规范诊疗行为，配合医疗保障部门开展门诊处方流转工作，为参保人员提供优质高效的门诊服务。

第三十三条 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门诊共济实施的实际，进一步加强零售药店管理，规范零售药店药品经营行为，配合开展门诊处方流转工作，维护参保人员购药合法权益。

第三十四条 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利用主流媒体，政府官网、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制作刊播公益广告，广泛开展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政策宣传引导和解读回应，扩大社会各界知晓度，凝聚社会共识和改革合力，推动参保人员树立“无病时帮助他人，有病时人人帮我”的医疗保障共建共享、互助共济理念，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临沧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与公务员医疗补助、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部分退休干部医疗补助等待遇政策有效衔接，参保人员普通门诊费用，经基本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部分符合规定的继续按相应政策予以保障，保持政策总体稳定。

第三十六条 临沧市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在一定时期内保持稳定，今后根据临沧市社会经济发展实际，由市医疗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在省级政策范围内研究调整。

第三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以往与本实施细则不符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以后国家和省级出台新的政策，按新政策规定执行。

# 大事记

11月1日 杜建辉、杨志厅、冯卫庆、王萍出席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杜建辉出席2022年市委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五届市委网信委第一次会议暨市委全民国防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赵子杰主持召开全市疫情防控视频会议。石庆贺在临沧分会场参加2022年全国消防宣传月活动启动视频会议。

11月1日至10日 杜建辉、赵子杰、杨志厅、冯卫庆、王萍、张庆星分别到临翔区开展疫情处置工作。

11月2日 杜建辉参加市委主要领导调研市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冯卫庆主持召开东西部协作工作领导小组视频会议。

11月2日至3日 石庆贺陪同省投资促进局督查组在临开展三季度招商引资督查工作。

11月3日 杜建辉、赵子杰参加临清铁路可行性研究技术咨询总结会。杜建辉主持临翔区疫情处置工作会议，杨志厅参加。石庆贺参加云南核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核桃油生产线投产仪式”暨“云南云岭药用资源创新研究院产业基地”挂牌仪式。

11月4日 杜建辉、冯卫庆、张庆星在临沧分会场参加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宣讲团云南宣讲报告会。石庆贺到云县调研商务、招商引资等工作。

11月5日 杜建辉参加临翔区、镇康县基层党组织建设与现代社会治理网格化培训会议。杜建辉、杨志厅参加集中收看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新闻发

布会。

11月8日 杜建辉主持召开第五届市人民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赵子杰、石庆贺、杨志厅、冯卫庆、王萍、张庆星、李丕明、杨毅出席。赵子杰在临沧分会场参加全省稳住经济大盘“一对一”督导服务专题视频会议。

11月10日 杜建辉主持临翔区疫情处置工作情况通报会，赵子杰、石庆贺、杨志厅、冯卫庆、王萍、张庆星参加。杜建辉主持全市经济运行分析调度会议，赵子杰、石庆贺、杨志厅、冯卫庆、王萍、张庆星分别在相关会场参加。

11月11日 杜建辉、杨志厅、冯卫庆、王萍、张庆星参加云南省第二轮第一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五组督察临沧动员会。杜建辉在临沧分会场参加全国、全省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主持召开市级会议。冯卫庆在临沧分会场参加全省2022年三季度“三农”工作视频调度会议。

11月11日至12日 石庆贺到耿马自治县、镇康县督导疫情防控工作，调研商务、招商引资等工作。

11月12日至15日 王萍陪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在临开展督查调研。

11月13日 杜建辉主持召开临翔区疫情处置总结会议，赵子杰、杨志厅参加。

11月14日至15日 杜建辉陪同省委主要领导在临调研，赵子杰参加。

11月16日 杜建辉、赵子杰、石庆贺、杨志

## 大事记

厅、王萍在临沧分会场参加全省开发区工作会议。杜建辉、冯卫庆在临沧分会场参加云南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

11月17日 杜建辉调研云南一叶茶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杨志厅参加。赵子杰主持召开临沧至清水河铁路项目前期工作推进会。石庆贺在沧源自治县调研商贸经济及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杨志厅在临沧分会场参加全省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视频会议。冯卫庆在临沧分会场参加全省2022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第二轮排查暨促进脱贫人口持续增收工作视频调度会议。

11月17日至18日 王萍参加临沧市第二十七次精神文明建设暨第十九次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现场经验交流会。

11月18日 冯卫庆到永德县调研东西部协作工作。

11月18日至24日 杨志厅在双江自治县开展疫情处置工作。

11月19日 王萍参加临沧市创建国家爱国卫生城市省级技术指导反馈会。张庆星主持召开全市公安机关调研座谈会。

11月19日至21日 杜建辉率队参加第6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26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石庆贺参加。

11月20日至22日 王萍陪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在临开展督察调研。

11月21日 杜建辉、杨志厅参加党的二十大精神省委宣讲团临沧宣讲报告会。赵子杰主持召开双江自治县疫情处置工作会议。

11月22日 赵子杰主持召开全市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分析调度会议，杨志厅在双江分会场参加。张庆星在临沧分会场参加全省公安机关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

11月23日 王萍陪同省邮储银行调研组在临调研。

11月24日 杜建辉主持全市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市委宣讲团动员会和绿美临沧建设现场推进会暨“美丽中国”“绿美云南”化为“绿美临沧”

第八轮培训第一阶段会议，赵子杰、杨志厅、冯卫庆参加。杜建辉到沧源自治县调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王萍陪同惠民惠农财政补助资金“一卡通”专项治理工作评估工作组在临开展工作。

11月25日 赵子杰、杨志厅在临沧分会场参加全省疫情防控视频调度会议，赵子杰主持召开市级会议。赵子杰主持召开全市2022年新能源项目投产并网工作推进会。杨志厅主持召开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暨城市违章搭建清理整治工作推进视频会。王萍陪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在临督察调研。

11月25日至26日 杜建辉参加陪同胡春华副总理在临调研。

11月26日 杜建辉会见普洛斯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和香港新华集团负责人，与太平洋建设集团考察团座谈。赵子杰到云县、凤庆县调研重点项目建设情况。杨志厅在临沧分会场参加全省国防动员体制改革推进部署会议，陪同太平洋建设集团考察团在临调研。

11月27日 杜建辉主持召开疫情防控工作专题会议，赵子杰、杨志厅、王萍、张庆星参加。

11月28日 杜建辉主持2022年11月经济运行、重大项目开（竣）工暨“三个示范区”建设调度会议，赵子杰、杨志厅、冯卫庆、王萍参加。杜建辉参加全省疫情防控和舆情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市级会议。杜建辉到市国投集团、临沧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并调研。

11月29日 杜建辉主持召开市土地管理委员会第7次专题会议。

11月29日至30日 杜建辉、赵子杰、石庆贺、杨志厅、冯卫庆出席市委五届三次全会。张庆星在耿马自治县、镇康县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11月30日 杜建辉主持“美丽中国”“绿美云南”化为“绿美临沧”第八轮培训第二阶段会议，赵子杰、石庆贺、杨志厅、冯卫庆、王萍参加。杜建辉主持召开2022年11月份5项重点工作专题会议，赵子杰、杨志厅、冯卫庆、王萍参加。



# 临沧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 CANG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临沧市人民政府公报

印数：1700册